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制剂包装用 包装材料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供方（乙方）：新疆康鼎鸿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就甲方所需药品包装用材料采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合同甲方采购的药品包装用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价格等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药品包装用材料应符合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等相关标准。产品须提供符合甲方的使用需求。

2、如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原因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药品包装用材料质量原因发生退货，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必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法人委托书、质量标准等经营的有效资质，及产品质检报告书。

5、到货验收后根据货物实际保质期为准，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保质期的90%。

6、如果甲方需要随机抽样送检，送检费用由乙方提供。

第三条：包装要求：

1、符合甲方要求：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应按国家相关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包装用材料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变质，确保安全无损运抵约定地点。

2、无菌要求的内包材包装必须达到要求。

3、每一个包装上应注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厂家、数量、重量、批号、有效期等相关的信息标志。

如包装不能做到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四条：交货、运输及验收：

1、交货时间：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向乙方报药品包装用材料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电话及书面通知），乙方收到甲方药品包装用材料采购计划供货通知后按甲方要求时间发货。

2、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草药库房或制剂室所在地。

3、验收方式：由甲方质量管理部门根据相关程序执行。

4、交货票据：乙方向甲方供货时，必须随货提供纸质版加盖公章的随货同行单、增值税发票、质检报告单，随货同行单由甲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第五条：结算方式：

1、乙方送货及交货票据到甲方指定库房或药房，经质量检验、验收合格后，甲方办理入库手续；甲方在验收合格入库 90 天后向乙方支付货款（货款按甲方入账金额结算），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结款凭证：(1)随货同行单；(2)增值税发票。

3、乙方送货时如果不按时提供交货票据(随货同行单、增值税发票、质检报告单等)，甲方有权延长乙方当次结款周期 30-60 天。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根据甲方通知将所签订中标合同附件中的药品包装用材料供应给甲方。

2、乙方必须按合同价与甲方进行结算药品包装用材料,以第五条结算方式结算。

3、乙方给甲方供货期间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掺杂、掺假等情况),乙方及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退货换货。

4、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包括未及时送货、质量不合格、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调试、维修服务的),除须向甲方支付同批进货药品包装用材料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外,甲方可以按实际情况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处时,合同解除,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据实索赔。

5、因乙方供应的药品包装用材料质量不合格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掺杂、掺假等情况)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甲方发现进货的药品包装用材料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

2、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检验药品包装用材料质量不合格,要求退货或更换其他批次同种药品包装用材料时,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3日内配合甲方完成退货或换货相关工作;如果乙方对甲方检验结果存在异议,要求复检,乙方可委托甲方所在地省级药品检验所进行复检或委托能够出具法定检验报告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提供的包装材料需匹配甲方的设备,因此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免费上门调试、维修及技术支持。乙方接到甲方要求调试、维修的通知时应当自接到通知后4个小时内及时响应并派专业人员上门调试、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第六条第4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乙双方在药品包装用材料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第八条：不可抗力。

1、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的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九条：解除合同的条件。当事人双方经协商一致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事由时，即可按照相关规定解除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17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意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乙方：新疆康鼎鸿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 776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买买提·艾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程冲

电 话：

电 话：

签定日期：2024年 4月 17日

新疆康鼎鸿商贸有限公司供货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药品包装用铝箔	0.024mm*225mm(250*0.024)	国森	kg	59	70	4130	
2	药品包装用铝箔	0.024mm*225mm(250*0.024)	国森	kg	1067	70	74690	
3	聚乙烯(PVC)固体药用硬片	0.30mm*250mm	千吐	kg	2340	22	51480	
4	聚乙烯塑料托	六支托	普康	个	35000	0.3	10500	
5	聚乙烯低密度袋子	900*550mm	怡诚	个	11900	1.4	16660	
6	微孔滤膜	(孔径0.45um*300mm)*100片/盒	联众	盒	30	350	10500	
7	聚酯/铝/聚乙烯药用复合膜	150*0.09mm	国森	kg	1	50	50	
8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	150*0.045mm	国森	kg	95	50	4750	

9	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双向拉伸聚酯/聚乙烯药用复合膜	150mm*0.09mm	怡诚	kg	544	50	27200	
10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	12g/包; 150*0.09mm	国森	kg	1052	50	52600	
11	聚酯/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150*0.065mm	国森	kg	600	50	30000	
12	聚酯/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150*0.09mm	国森	kg	1	50	50	
13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复合膜	150*0.09mm	国森	kg	1	50	50	
14	聚酯/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250*0.075mm	怡诚	kg	1	50	50	
15	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壳袋		怡诚	个	1	0.08	0.08	
16	聚酯/铝/聚乙烯药用复合膜三边封袋	13*18cm	怡诚	个	7920	0.3	2376	
17	热封无纺布	厚度: 50g, 宽: 22cm	腾跃	kg	115	35	4025	
分项报价合计: 289111.08 元 大写: 贰拾捌万玖仟壹佰壹拾壹元零捌分								